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17	25,788
銷售成本		(307)	(25,581)
毛利		10	207
其他收入	6	414	1,9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7)	(526)
行政及其他支出		(54,044)	(58,72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5)	(1)
融資費用	7	(70)	(3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4,694)	(57,511)
所得稅抵免	9	1,128	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3,566)	(57,4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5,085)</u>	<u>(1,958)</u>
期間虧損		<u>(58,651)</u>	<u>(59,38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4,807)</u>	<u>120,76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23,458)</u></u>	<u><u>61,38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48,505)</u>	<u>(50,87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051)</u>	<u>(1,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1,556)</u>	<u>(52,050)</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5,061)</u>	<u>(6,54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2,034)</u>	<u>(784)</u>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u>(7,095)</u>	<u>(7,333)</u>
		<u><u>(58,651)</u></u>	<u><u>(59,38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12,485)</u>	<u>66,349</u>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973)</u>	<u>(4,966)</u>
		<u><u>(323,458)</u></u>	<u><u>61,383</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01)</u></u>	<u><u>(0.01)</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01)</u></u>	<u><u>(0.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384	75,846
在建工程	13	49,977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79,810	88,332
礦產資產	14	2,469,697	2,707,654
其他無形資產		43,044	52,9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20,75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895	20,273
		<u>2,847,557</u>	<u>3,064,77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1,620	48,805
應收賬款	16	31,416	48,2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3,147	72,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708	1,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42	1,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74	92,933
		<u>179,407</u>	<u>265,249</u>
		<u>22,050</u>	<u>22,0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01,457</u>	<u>287,299</u>
流動資產總額			
		<u>3,049,014</u>	<u>3,352,073</u>
資產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9,004	29,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23,015	26,478
合約負債		1,863	–
預收款項		–	4,259
銀行借貸		–	6,248
流動負債總額		43,882	66,085
流動資產淨值		157,575	221,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5,132	3,285,9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73	14,421
其他應付款項	20	62,248	68,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321	82,695
負債總額		118,203	148,780
資產淨值		2,930,811	3,203,293
權益			
股本	22	50,360	50,360
儲備		2,865,971	3,126,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6,331	3,176,54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480	26,747
權益總額		2,930,811	3,203,2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之結餘(經審核)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754,413)	3,176,546	26,747	3,203,2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4(i))	-	-	-	-	-	-	-	47,479	47,479	(1,294)	46,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706,934)	3,224,025	25,453	3,249,478
期間虧損	-	-	-	-	-	-	-	(51,556)	(51,556)	(7,095)	(58,6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0,929)	-	-	(260,929)	(3,878)	(264,8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0,929)	-	(51,556)	(312,485)	(10,973)	(323,458)
股份支付支出	-	-	-	-	4,791	-	-	-	4,791	-	4,791
已沒收購股權	-	-	-	-	(922)	-	-	922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360</u>	<u>2,318,807</u>	<u>20,566</u>	<u>1,490,427</u>	<u>88,912</u>	<u>(295,860)</u>	<u>687</u>	<u>(757,568)</u>	<u>2,916,331</u>	<u>14,480</u>	<u>2,930,81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460	1,933,885	20,566	1,881,249	120,288	(348,412)	687	(464,051)	3,188,672	78,264	3,266,936
期間虧損	-	-	-	-	-	-	-	(52,050)	(52,050)	(7,333)	(59,3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8,399	-	-	118,399	2,367	120,7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399	-	(52,050)	66,349	(4,966)	61,383
轉換可換股票據	3,600	234,868	-	(238,468)	-	-	-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0,093	-	-	-	10,093	-	10,093
已沒收購股權	-	-	-	-	(34,254)	-	-	34,254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60</u>	<u>2,168,753</u>	<u>20,566</u>	<u>1,642,781</u>	<u>96,127</u>	<u>(230,013)</u>	<u>687</u>	<u>(481,847)</u>	<u>3,265,114</u>	<u>73,298</u>	<u>3,338,41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4,694)	(57,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5)	(1,958)
		(59,779)	(59,4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323)	(1,005)
融資費用	7	70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187	5,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93	6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60	1,873
股份支付支出	23	4,791	10,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45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0)	-
應收賬款之減值		38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277	5,1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65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0,962)	(36,981)
應收賬款之減少		9,114	9,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6,593	(450)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		-	(875)
存貨之(增加)／減少		(16,578)	447
應付賬款之減少		(8,301)	(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增加		(8,121)	18,264
合約負債減少		(2,334)	-
預收款項之減少		-	(7,348)
用於經營之現金		(60,589)	(19,395)
已付所得稅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60,589)</u>	<u>(19,395)</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1,622)
新增在建工程	(4,620)	(5,53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33,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77)	(800)
已收利息	<u>323</u>	<u>929</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5,402)</u>	<u>(42,356)</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0)	(39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780
償還銀行借貸	<u>(6,248)</u>	<u>(5,638)</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6,318)</u>	<u>(2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2,309)	(62,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2,933	202,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0</u>	<u>1,63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0,974</u></u>	<u><u>141,8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0,974</u></u>	<u><u>141,80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及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之累計虧損	(754,413)
重新分類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見下文)	50,948
於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3A(ii))	<u>(3,46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u><u>(706,934)</u></u>
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之非控制股東權益	26,74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u>(1,29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非控制股東權益	<u><u>25,453</u></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引致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引致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非分類為上述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0,948,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成本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9,802	120,750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220	43,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933	92,93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金融資產為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應收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已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即期	逾期少於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總計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062	670	1,961	3,907	12,595		51,195
減：個別評估(千港元)	(55)	-	-	-	(10,882)		(10,937)
按整體計量之賬面總值(千港元)	32,007	670	1,961	3,907	1,713		40,258
預期信貸虧損率	4%	60%	70%	76%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 虧損撥備(千港元)	1,280	402	1,373	2,970	1,713		7,738
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 虧損撥備(千港元)							(2,9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額外撥備(千港元)							4,7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為4,763,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財務擔保合約

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因此，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指定股本工具中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出現重大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負債			
合約負債	1,863	(1,863)	-
預收款項	-	1,863	1,863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17	25,788	-	-	-	-	317	25,788	-	-	317	25,788
可報告分部虧損	(30,503)	(27,237)	(3,584)	(4,291)	(257)	(449)	(34,344)	(31,977)	(5,084)	(1,958)	(39,428)	(33,935)
利息收入	144	808	-	-	-	-	144	808	1	-	145	80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78	197
利息收入總額											323	1,005
折舊	(4,258)	(4,318)	(142)	(272)	-	-	(4,400)	(4,590)	(2)	(138)	(4,402)	(4,728)
未分配折舊開支											(785)	(717)
折舊總額											(5,187)	(5,445)
攤銷	(6,253)	(2,483)	-	-	-	-	(6,253)	(2,483)	-	-	(6,253)	(2,483)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17 25,788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39,428) (33,9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5,085 1,9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 221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2,001) (4,061)
未分配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277) (5,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5) (1)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7,481) (16,118)
融資費用 (70) (3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4,694) (57,511)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9,283	411,396	2,515,374	2,757,852	17,286	17,353	2,891,943	3,186,601	28,288	30,109	2,920,231	3,216,7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5,370	59,913	56	2,627	-	-	5,426	62,540	-	777	5,426 22	63,317 802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448	64,1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4,220)	(141,616)	(2,586)	(2,827)	(175)	(25)	(116,981)	(144,468)	(946)	(2,210)	(117,927)	(146,678)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20,231	3,21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783	135,363
綜合資產總額	3,049,014	3,352,07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927	146,6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6	2,102
綜合負債總額	118,203	148,780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於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17	25,788	2,726,807	2,994,971
智利	-	-	22,050	22,050
	<u>317</u>	<u>25,788</u>	<u>2,748,857</u>	<u>3,017,02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一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82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6%(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3%)。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	25,375
銷售電池	<u>317</u>	<u>413</u>
	<u>317</u>	<u>25,788</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22	1,005
雜項收入	<u>92</u>	<u>921</u>
	<u>414</u>	<u>1,9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308	2,108
利息收入	1	-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
雜項收入	16	-
匯兌收益	<u>-</u>	<u>348</u>
	<u>1,325</u>	<u>2,626</u>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u>70</u>	<u>395</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0	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93	6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60	1,8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	25,581
應收賬款之減值	382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30)	-
	<u>(48)</u>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83	3,569
匯兌虧損	1,965	256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277	5,1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18	5,0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u>1,490</u>	<u>3,397</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449	14,360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3)	4,602	9,771
—其他福利	606	721
—退休金供款	<u>1,130</u>	<u>1,129</u>
	<u>19,787</u>	<u>25,98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進行)，原因為在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本集團開展積極計劃，為Verde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尋找買家，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因此，有關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1,325	2,626
行政支出	<u>(6,410)</u>	<u>(4,58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5,085)</u>	<u>(1,95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47)	(3,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	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093</u>	<u>4,82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3)</u>	<u>1,287</u>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期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128)</u>	<u>(86)</u>
所得稅抵免	<u><u>(1,128)</u></u>	<u><u>(86)</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按彼等於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8,505)	(50,87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051)</u>	<u>(1,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1,556)</u>	<u>(52,050)</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6,046,800</u>	<u>4,491,401,991</u>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48,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0,87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3,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7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6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03港元）。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22,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5,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445,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6,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3,092,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採礦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在建工程之開支金額約4,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539,000港元）主要指中國之製造廠。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金額約為4,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3,712,000港元）。

14.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位於中國廣西，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在收購用於加工廠之土地。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期內，因換算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237,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103,939,000港元）。

15.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7,696	11,348
半成品	48,366	32,854
製成品	5,558	4,603
	<u>61,620</u>	<u>48,805</u>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2	15,496
31至90日	-	1,096
91至180日	-	12,997
181至365日	23,219	1,397
超過1年	8,165	17,234
	<u>31,416</u>	<u>48,220</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3年，部分客戶須每月等額分期付款。

16.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3,563	31,7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3	63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89	1,89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64	2,83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457	11,137
	<u>31,416</u>	<u>48,22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上應收賬款之若干部分為電動車輛之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之對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附註3A(ii))	7,738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	2,813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0)	—
匯兌調整	(678)	162
於期終/年終	<u>7,012</u>	<u>2,975</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上述結餘之額外減值虧損382,000港元屬必需。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769	35,730
按金	9,070	9,354
預付款項	42,203	47,436
	82,042	92,520
減：非即期部分	(18,895)	(20,273)
	63,147	72,24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708	1,353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20,750	—
	121,458	1,353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第1級公平值層級：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列賬。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會計政策及分類之變動之解釋詳情載於附註3A(i)。公平值乃按第2級公平值層級：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投資直接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45	65
31至90日	229	974
91至180日	3,462	12,855
181至365日	10,923	7,454
超過1年	2,745	7,752
	<u>19,004</u>	<u>29,100</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5,263	94,752
減：即期部分	<u>(23,015)</u>	<u>(26,478)</u>
	<u>62,248</u>	<u>68,274</u>

非即期部分指有關於中國建設製造廠之政府補助。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組持有採礦許可證之公司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間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期內，概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獲轉換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6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

22. 股本

	於		於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u>5,036,046,800</u>	<u>50,360</u>	4,446,046,800	44,46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u>-</u>	<u>-</u>	<u>590,000,000</u>	<u>5,900</u>
於期終／年終	<u>5,036,046,800</u>	<u>50,360</u>	<u>5,036,046,800</u>	<u>50,36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4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獲轉換為5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9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84,92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37,700,000	(3,500,000)	334,2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436,100,000</u>	<u>(4,500,000)</u>	<u>431,600,000</u>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2,500,000	(32,500,000)	-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91,000,000	-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66,300,000	-	366,3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35,200,000</u>	<u>(37,500,000)</u>	<u>497,700,000</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65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63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0.47港元）。

於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275,120,000份（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23,320,000份）購股權於期終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4,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93,000港元）。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身故）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的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書面通知為止（由Verde酌情決定）。於Verde終止經營後，Verde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CAH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53	1,638
股份支付支出	116	717
退休金供款	18	18
	<u>2,087</u>	<u>2,373</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7	4,437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378	9,186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57,722	68,377
	<u>73,844</u>	<u>85,697</u>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92,229	170,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458	1,353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69,802
	<u>213,687</u>	<u>241,714</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42,019</u>	<u>61,826</u>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項目以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第1級：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08	–	708	1,353	–	1,35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20,750	120,750	–	–	–
	<u>708</u>	<u>120,750</u>	<u>121,458</u>	<u>1,353</u>	<u>–</u>	<u>1,353</u>

於期間內概無於各級轉移。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以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至0.1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介乎98,000,000港元至137,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未完成。

2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池銷售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00,000港元）。電池銷售之毛利增加至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毛損為200,000港元），毛利率為3.2%。

相較過往期間，部分收益25,400,000港元及毛利400,000港元乃源自車輛銷售，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產生自車輛銷售之收益。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57,4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8,700,000港元）所致，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非現金股份支付之支出減少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800,000港元）。誠如「業務回顧」項下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所詳述，於智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2,1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整個行業內之補貼欺詐調查及各種頻密的政策變動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之步伐，原因為已合格之型號須再提交批准申請以進行進一步之新增標準及新測試。由於持續定期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變得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認為其能夠杜絕行業陋習以邁向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於去年度推出8.9米通勤巴士，以及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後，期內穗通就兩個優先處理之新型號，為3噸物流車輛及4.5噸物流車輛，亦已獲列入經修訂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

現時電動車輛市場競爭激烈。部分產品甚至低於生產成本出售，以求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為了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對於投標或訂立銷售訂單抱持非常謹慎之態度，故於本期間電動車輛之銷售並無錄得收益。3噸及4.5噸物流車輛的銷售訂單於列入目錄後不久即可以訂立，但由於補貼乃按日曆年度之基準進行，經考慮可用之剩餘生產時間，因此本集團並無接收任何此類銷售訂單。預期明年中國之補貼計劃之重要性將大幅下跌，並可能於後年完全終止。電動車輛行業勢將日趨穩健，對穗通將更為公平，有利於穗通屆時取得合理之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幅約800畝之土地作工業用途。該投資已規劃為建設一所年產量達5,000台新能源車輛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竣工。本集團認為，是次投資於生產設施將為引入其自行開發之新能源車輛及巴士並投入大規模生產奠下里程碑。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502.77畝之土地，耗資約人民幣51,200,000元。該幅土地之第一期收購已完成，而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正在進行，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竣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部分新生產設施正在使用，並正在安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並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並已於提升及優化其系統方面取得進展，另集中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等方面進行垂直化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此提升可配合未來智能城市之發展，相信這將成為全球重大趨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尖端之氫燃料電池供應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開發燃料電池新能源車輛。本集團認為，只有將競爭力保持在領導地位之公司，方可於不久將來把握重大機遇並取得成果。有關策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自願公佈。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仍遠較預期緩慢，部分原因是依賴各項補貼計劃，本集團依然認為，運輸車輛或新能源車輛邁向電氣化乃必然之全球大趨勢。補貼幅度下降亦將有助引導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變得更理性及具有較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能夠在品質及物有所值之產品基礎上互相競爭。本集團深信，電動車輛市場仍為業務增長帶來龐大機遇。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以拓展及把握出現之機遇。

於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之投資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攤薄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7.19%，此乃由於回顧期內來自歐洲之新投資者之新資本投資所致。即使Rimac尚未作出任何正面貢獻，惟其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及其公平值正在升值。本集團相信，該投資提供了技術交流機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發展。誠如上文附註3A所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Rimac之投資由成本為69,800,000港元重列為公平值120,7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50,900,000港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地區)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着中國經濟日益擴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其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於近期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導致市場變得更為理性，而元明粉產品之價格於近年逐漸上升。

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產生累計開支人民幣18,46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在繼續進行項目前，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開展若干配套建築工程之可行性。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將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中國產能持續過剩，金屬價格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因此，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其礦石處理廠之速度。近年，水短缺及以保障農業用水及人類用水為優先考慮仍然持續。位於本集團之智利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之營運地區之採礦公司可能面臨智利地區政府及社區對農業或人類飲用水造成損害提出之法律訴訟。於去年度，本集團連同Verde之合營夥伴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審查當時情況並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其財務表現分類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Verde之資產及償付其尚未償付之債務後，本集團將隨之開展Verde及其關連公司之自願清盤。於本期間，Verde之部分資產正進行公開發售，並試圖議價以取得最高價格。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銷售過程。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0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6,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7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6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2,2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431,6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75,12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6,220,000股）為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900,000港元），其中43.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9%）以港元列值、50.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3%）以人民幣列值及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實際利率為每年6.8%）。

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9.6%，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結轉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貨幣風險，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可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6%，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港元至137,2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相信，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可持續性經濟發展方面，新能源車輛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將本集團業務帶到另一層次。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發展市場，同時亦能夠開始擴展及把握有關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對元明粉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更為理性之市場。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受到中國產能過剩影響乃無可避免，全球經濟卻已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去年度，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重慶之一幅土地，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港元，以取得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於本期間，銀行借貸已悉數清償，而該土地之抵押已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元）。部分金額（扣除其後向拖欠客戶收回及預期可向拖欠客戶收回之金額）已計入撇銷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進一步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9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亦無普通股根據該計劃就參與者已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或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175,524,959 (附註1)	—	23.34%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4)	—	19.80%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附註：

- 1) 該1,17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672,586,4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5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175,524,959 (附註1)	—	23.34%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3,504,959 (附註1)	—	15.36%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2,727,510 (附註2)	—	27.4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382,727,510 (附註2)	—	27.46%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382,727,510 (附註2)	—	27.46%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3)	—	19.80%
Yicko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640,000,000 (附註3)	—	12.71%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2.71%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2.71%
邱斯陵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640,000,000 (附註3)	—	12.71%
	實益擁有人	116,170,000	—	2.31%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4.69%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4.69%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附註：

1) 該1,17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672,586,4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5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382,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913,413,6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6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由於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640,000,000股股份與周金凱先生之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有關。由周金凱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乃已抵押予Yicko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24條接獲來自Yicko Finance Limited、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邱斯陵女士及周金凱先生之通知。根據該等通知，Yicko Finance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Yicko Finance Limited之99.99%權益，而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0股股份數目，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數目；及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數目。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以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之任期已進一步重續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